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0號裁定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林春凰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文通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佩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本院於113年12月1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參照），抗告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曹德英